

第一节 货币收入与营业资本。

在原始社会中，每个家庭差不多都是自给自足的，它自己的食物和衣服以至家具大部分都是自己供给的。家庭收入或进益只有极小部分是货币的形态；如果有人想到他们的收入，他计算他们从烹饪用具所得的利益，恰如他们从耕犁所得的利益一样：因此在他们的资本与包括烹饪用具和耕犁在内的他们其余积累起来的资产之间，他就看不出有什么区别。

但是，随着货币经济的发展，就发生了将收入的概念限于那些货币形态的收入的强烈倾向：其中包括“实物工资”（如免费使用房屋、煤、煤气和水），它作为雇工的报酬的一部分，以代替货币工资。

符合于收入的这种意义，市场的用语通常是把一个人的资本看作是他的财富中用于获得货币形态的收入的那一部分；或较为一般地说，就是以营业的方法获得收入的那一部分。有时，称这一部分为他的营业资本，也许是便利的；这种资本可以说是由一个人用于他的营业的那些外在的货物构成的，他或是持有这些货物以便出售而换得货币，或是将它们用来生产可以出售以换取货币的东西。属于这种资本的显著要素是工厂和制造商的营业设备；就是他的机器、原料，和他可有的供他的雇工使用的食物、衣服和房屋，以及他的营业的信誉。

对他所有的东西还要加上那些属于他的权利和他由此获得收入的东西：包括他以抵押或其他方法所放的贷款，以及在近代“金融市场”的复杂形态下他可有的对资本的一切支配权。另一方面，他所欠的债务必须从他的资本中减除。

上述从个人或营业的观点来看的资本的这个定义，在日常用法中是牢固地建立起来了；每当我们讨论关于一般营业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在公开市场中出售的某一类的商品的供给问题时，本书始终都将采用这个定义。在本章的前一半，我们将从私人营业的观点来讨论收入和资本，然后将从社会的观点来考虑这个问题。

第二节 从日常营业观点来看的纯收入、利息和利润的定义。纯利益，经营收入，准地租。

一个人如果从事营业，他必定要付出一些费用来购买原料，雇用工人，等等。在这种情况下，他的真正的收入或纯收入，是从他的总收入中减去了“产生总收入的费用”而得的。

一个人为了直接或间接获得货币报酬而做的任何事情，增大了他的名义收入；而他为自己所做的事情，通常是不算作增大他的名义收入。但是，如果它们是一些琐碎的事情，通常最好不加过问，不过，当它们是这样一种工作，就是人们要做这些事情通常是要付出代价的，那末，为了一致起见，应当考虑它们。这样，一个为自己做衣服的女子，或是一个在自己的园中掘地或修理自己的房屋的男子，都是获得收入的，正像雇用裁缝、园丁或木工来做这种工作能获得收入一样。

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介绍一个我们以后将常用的名词。

使用这个名词的需要是由以下的事实产生的：每种职业除了其中不能免的工作疲劳之外还有其他的不利，而每种职业除了货币工资的收入之外还有其他的利益。一种职业对劳动所提供的真正报酬，必须从它的一切利益的货币价值中减去了它的一切不利的货币价值，才能计算出来；我们对这种真正的报酬可称为这种职业的纯利益。

借款人为了使用贷款——比方说是一年——所付的报酬，表明了这种报酬与贷款的比率，称为利息。这个名词也较为广义地使用以代表从资本中得到的全部收入的货币等价。它通常表明对于贷款的“资本”额的某一百分比。每当这样的情况，我们不能将资本看作现有的一般东西，而必须将它看作是代表一般东西的现有的一种特殊东西，就是货币。

这样，一百镑可以4%的利率贷出，就是每年有四镑的利息。

又如，一个人如果用于营业的各种货物的资本额，估计共值十万镑；假定构成这资本额的货物的总货币价值没有变动，则我们可以说，一年四百镑就是代表这资本4%利率的利息。然而，除非他期望从这资本所得的全部纯利益会超过按现行利率计算的资本的利息，否则，他恐怕不愿意继续这种营业。这些利益就称为利润。

对于具有一定货币价值的货物的支配权，而能用于任何目的者，常称为“自由”或“流动”资本。

当一个人从事营业的时候，一年中他的利润，就是同年中他从营业中所得的收入超过他为营业的支出之数。他现有的设备、材料等的价值在年终和年初的差额，依照价值的增减而成为他的收入或支出的一部分。从利润中减去按现行利率计算的他的资本利息（如有必要，还要减去保险费）之后，所剩下的通常就称为他的企业收入或经营收入。一年中他的利润与他的资本的比率，就称为他的利润率。但是，这样说法，像关于利息的那样说法一样，也是假定构成他的资本的种种东西的货币价值已经估定了：而这种估计往往含有很大的困难在内。

当任何特殊的東西，如一所房屋，一架钢琴，或一架缝纫机租出去的时候，为它所付的报酬常称为租金（Rent）。当经济学家们是从个别商人的观点来考虑收入的时候，他们也可依照这种习惯而没有什么不便利。但是，正如现在所要论到的，每当营业事务的讨论从个人观点移转到社会全体观点的时候，将租金这个名词留作代表从自然的赠与中所得的收入之用，似乎比较有利。为了这个理由，从机器及其他人工所做的生产工具中所得的收入，在本书中将用准地租这个名词来代表。就是说，任何特殊的机器可以产生一种具有地租性质的收入，而有时也称为地租；虽然大体上称它为地租似乎是有利的。但我们却不能说机器产生利息，这样说是不适当的。我们如果使用“利息”这个名词，它必然不是与机器本身有关，而是与机器的货币价值有关。例如，一架值一百镑的机器所做的工作如果一年净值四镑，那机器就产生四镑的准地租，它等于原来成本的4%的利息；但是，如果现在这机器只值八十镑了，则它就产生机器现在价值的5%的准地租。然而，这一点引起了原理上的一些困难问题，在第五篇中再加讨论。

第三节 从私人观点来看的资本分类。

我们再来考虑关于资本的一些细节问题。资本曾被分为消费资本和辅助资本或工具资本两类：在这两类资本之间虽不能划出清楚的区别，但我们如了解它们的意义是含糊的，则使用这些名词有时也许是便利的。在需要明确的地方，我们应当避免使用这些名词，并应有明白的详细叙述。关于这些名词所要表达的区别的一般概念，能从以下近似的定义中得到。

消费资本是由具有直接满足欲望的形态的货物构成的；

就是直接维持工人们的生活的货物，如食物、衣服、房屋等。

辅助资本或工具资本之所以如此称它，因为它是由在生产上帮助劳动的一切货物构成的。属于这一类的资本是工具、机器、工厂、铁路、码头、船舶等等，以及各种原料。

但是，一个人的衣服当然在他的工作上对他有所帮助，并且有助于使他温暖；他从他的工厂的劳动保护中所得的直接利益，与他从他的房屋的保护中所得的直接利益一样。

我们可以遵循穆勒对流动资本与固定资本所作的区别，前者“经过一次使用，就完成了将它用于生产的全部任务”，而后者“以耐久的形态存在，要经过相应的耐久的年限才能还原为资本。”

第四节 从社会观点来看的资本和收入。

当我们讨论为销售而生产货物，和支配货物的交换价值的原因时，商人的惯常的观点是经济学家最便于采取的观点。

但是，当商人研究支配整个社会的物质福利的原因时，他和经济学家都必须采取一种较为广泛的观点。平常的谈话可以从一种观点转到另一种观点，而不须对这种转变作

任何正式の説明：因为，一有误会发生，这种误会很快就会明白；提出一个问题或是一个自愿的解释，便可消除混乱。但是，经济学家却不可冒这种危险：他必须说明他的观点或名词用法上的任何改变。他如果不加说明地从一种用法转到另一种用法，他走的道路也许一时似较平稳：但毕竟在每一可疑的场合，对每一名词加以清楚的说明，就会有较大的进步。

因此，在本章以下各处，就让我们有意识地采取与个人观点对比的社会观点：让我们研究整个社会的生产，以及可用于一切目的的社会全部纯收入。这就是说，让我们几乎回到原始人民的观点，他们主要是关心希望得到的东西的生产，以及这些东西的直接用途，而很少注意交换和买卖。

从这个观点来看，收入被看作是包括人类从他们最好地利用自然资源的现在和过去的努力中在任何时间所得到的一切利益在内。从彩虹的美丽或是清晨的新鲜空气的芬芳中所得到的愉快，是不算作利益的，不是因为它们不重要，也不是因为它们计算在内会使估计不准确，而只是因为将它们算作利益不会有好的结果，反会大大地使我们的文句冗长，讨论烦赘。为了同样的理由，我们也不值得去分别考虑几乎每个人都是为自己做的简单事情，如自己穿衣服等等；虽然也有一些人情愿花钱雇用别人来做这种事情。所以，把这种事情不算作利益并不是一个带有原则性的问题；有些喜欢争论的著作家讨论这个问题所花的时间实在是浪费的。把它们除外不过是遵照“法律不问小事情”的格言。一个驾车的人没有注意到路上的积水，因而溅到了一个行人的身上，在法律上并不认为他加害于人；虽然他的行为，与另一个人因为同样不注意对别人造成重大伤害的行为，在原则上并无区别。

一个人以他现在的劳动作为自己之用的时候，这劳动就直接为他产生收入；如果他以这种劳动作为服务别人之用，他可望由此获得某种形态的报酬。同样地，他过去制成或获得的任何有用的东西，或是由原来制成或获得的人根据现行财产制度遗留给他的任何有用的东西，通常直接地或间接地成为他的物质利益的源泉。他如果把这种东西用于营业的话，所得的收入通常表现为货币的形态。但是，收入这个名词的较广的用法有时是需要的，它包括一个人从他的财产所有权中所得到的各种利益的全部收入在内，而不论他的财产是怎样使用：例如，他使用自己的钢琴所得到的利益，与一个钢琴商人出租一架钢琴可得的利益同样包括在内。日常生活的用语，即使在讨论社会问题的时候，也与收入这个名词这样广义的用法不合，但习惯上却包括货币收入以外的若干形态的收入。

所得税委员们将房主自住的房屋也算作可课税的收入的源泉，虽然这房屋不过直接使房主得到舒适而已。他们之所以这样做，并非根据任何抽象的原理；而是一部分因为房屋的实际重要性，一部分因为房屋的所有权通常是以营业方式来看待的，并且一部分因为由此产生的实际收入能够易于分开和估计。对于包括在他们的课税条例之内的东西与条例之外的东西，他们并不要求建立任何种类上的绝对区别。

杰文斯从纯粹数学的观点来考虑这个问题，把在消费者手中的一切商品归入资本一类，是有道理的。但是，有些作家非常巧妙地发展了这种意见，已经将它当作是一个重要的原理；那就似乎是判断上的错误了。比例关系的真正意义不是要我们以不断列举次要的细节问题来加重我们的工作，这些细节问题在平常谈话中是不加考虑的，甚至叙述它们就要违反普通的惯例。

第五节 续前。

这就使我们从研究整个社会的物质福利的观点来考虑资本这个名词的用法。亚当·斯密说过，一个人的资本是他从他的资产中期望获得收入的那一部分。历史上所知道的关于资本这个名词的差不多每种用法，与收入这个名词的相同的用法，多少是密切相当的：差不多在每种用法上，资本都是一个人从他的资产中期望获得收入的那一部分。

一般资本这个名词——即从社会观点来看的资本——的最重要的用途，是在于研究生产的三个要素：土地（即自然的要素）、劳动和资本怎样有助于产生国民收入（或以后称为国民总所得）；以及国民收入怎样分配于这三个要素。这是使得资本和收入这两

个名词从社会观点和从个人观点来看都是相互有关的另一理由。

因此，在本书中，对土地以外的一切东西，凡能产生在平常谈话中算作收入的那种收入；以及属于公有的类似的东西，如政府工厂等，从社会观点来看，都算作资本的一部分。

土地这个名词则用来包括一切产生收入的自然赠与，如矿山、渔场等。

这样，资本就包括为营业目的所持有的一切东西在内，不论是机器、原料或制成品；戏院和旅馆；家庭农场和房屋；但使用者所有的家具或衣服是不包括在内的。因为前者是被世人通常看作是产生收入的东西，而后者却不如此，正如所得税委员们实行的办法所表明的那样。

这个名词的这样用法，是与经济学家们首先概略地研究社会问题，而将次要的细节问题留到以后研究的通常的实践相符的；它也与经济学家们把被看作是广义的收入的源泉的种种活动——只有这些活动——包括在劳动之内的通常的实践相符的。劳动和照这样解释的资本和土地是计算国民收入时通常被考虑的一切收入的源泉。

第六节 续前。

社会的收入可以把社会的个人收入加在一起估计，不论它是一个国家或是任何集团。然而，我们决不能把同一样东西计算两次。我们如果计算了一条毯子的全部价值，我们就已把制造毯子所用的纱线和劳动计算在内了；这些东西就决不能再计算进去。而且，如果这毯子是用上年所存的羊毛制成的，则要求得这一年的纯收入，必须先将羊毛的价值从毯子的价值中减去；同时，用于制造毯子的机器及其他设备的损耗同样也要减去。我们之所以要这样做，是根据我们开头提出的一般法则：就是，真正收入或纯收入是从总收入中减去产生总收入的费用而得到的。

但是，这毯子如果是由家中仆人或蒸汽洗涤厂洗干净了，则用于洗涤的劳动的价值必须分别计算进去；否则，这种劳动的结果就会从构成国家实际收入的那些新生产的商品和便利的目录中完全遗漏了。家庭仆人的工作在专门意义上常被归入“劳动”一类，因为这种工作能以他们所得的货币和实物报酬的价值来全部估定，不须逐一列举，所以将它包括在社会收入之内不会发生很大统计上的困难。然而，在不用仆人的地方，由家庭内妇女及其他的人所做的繁重的家庭工作如果漏计的话，就前后不一致了。

其次，假定一个地主每年有一万镑的收入，以五百镑的薪水雇佣一个私人秘书，而后者又以五十镑的工资雇佣一个仆人。这三个人的收入如果都计算进去作为国家纯收入的一部分，有些收入似乎要计算两次，有些似乎要算三次。但事实不是这样。地主把从土地的生产物中所得的购买力的一部分移转给他的秘书，作为他的帮助的报酬；而秘书又把其中的一部分移转给他的仆人，作为他的帮助的报酬。农产物（它的价值作为地租归于地主）、地主从秘书的工作所得的帮助、以及秘书从仆人的工作所得的帮助，都是国家的真正纯收入的独立部分；所以，一万镑、五百镑和五十镑是这三个部分的货币衡量，当我们计算国家的收入时，必须将它们都计算进去。但是，这地主如果每年给他儿子五百镑的津贴，那就决不能算作独立的收入；因为对这五百镑并没有作出什么贡献，它也不会被征所得税。

因为一个人从利息或其他方面所得的纯收入——所谓纯就是减去了他欠别人的款项之后的数额——是他的收入的一部分，所以一国从别国纯收进的货币和其他的东西，也是国家收入的一部分。

第七节 续前。

财富的货币收入或财富的流入是对一国繁荣的衡量，这种衡量虽不可靠，但在有些方面仍然比一国现有的财富的货币价值所提供的衡量为佳。

因为，收入主要是由直接产生愉快的商品构成的，而国家财富则绝大部分是由生产资料构成的，生产资料只是在其有助于生产供消费用的商品范围内，才对国家有所贡献。而且，供消费用的商品较为轻便，比用来生产它们的東西，在全世界都有较为一律的价

格，虽然这是不甚重要的一点。例如，在马尼托巴和肯特的上等土地每英亩价格的差别，大于这两地所生产的一蒲式耳小麦的价格的差别。

但是，如果我们主要是研究一国的收入，则我们必须减去产生收入的源泉的折旧。如果一所房屋是用木材建成的，则从它所产生的收入中所减去的折旧，必须比用石头建造的房屋大一点；因为石建的房屋比有同样优良设备的木建房屋，对于一国的真正富裕价值较大。又如，一座矿山一时可以产生大宗收入，但几年后也许就开采完了：在这种情况下，它必须被算作与年收入少得多、但却能永远产生收入的田地或渔场相等。

第八节 生产性和预见性在资本的需要和供给上是资本的两个对等的属性。

在纯粹抽象的、尤其是数学的推理上，资本和财富这两个名词差不多必然是作为同义语用的，除了固有的“土地”为了某些目的可以从资本中略去这一点之外。但是，有这样一种清楚的传统：当我们把东西作为生产要素来考虑的时候，我们应当说是资本；当我们把东西作为生产的结果、消费的对象和产生占有的愉快的源泉来考虑的时候，我们应当说是财富。这样，对于资本的主要需求，是由于资本的生产性和它所提供的服务而发生的，例如这种服务使羊毛的纺织能比用手工来做较为容易，或者使水在需要的地方能自由流出，而不必辛苦地用水桶来提送（虽然资本还有别的用途，如将它贷给一个浪费的人，但不能归入这一类）。另一方面，资本的供给是由下一事实所控制的：为了积累资本，人们必须未雨绸缪：他们必须“等待”和“节省”，他们必须为将来而牺牲现在。

在本篇的开始我们已经说过：经济学家必须放弃求助于一整套的术语的想法。依靠限制形容词或上下文中其他说明的帮助，他必须使用普通所用的名词，以达到表达正确思想的目的。如果有一个在市场的用法上有几个多少是含糊的意义，而他对它武断地规定一种固定的正确用法，这样他不但使商人感到迷惑，而且他自己也有处于困境的危险。所以，对像收入和资本这样的名词选择一种正常的用法，必须经过在实际使用中对它的考验。

[素心学苑](#) 收集整理



[返回上页](#)